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表

鉴于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、行权、回购注销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重新修订，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相关制度内容于2019年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

以下为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：
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759.2175 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214.8076 万元。 |
|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医疗器械生产(II类 6870 影像档案传输、处理系统软件)；医疗器械经营【批发：第二类医疗器械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】；实业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设计和制作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，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 |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医疗器械生产(II类 6870 影像档案传输、处理系统软件)； 医疗器械经营 ；实业投资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计算机软件的开发、设计和制作，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，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 |
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759.217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214.807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|
|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 |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 |

| | |
|---|--|
| <p>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 <p>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
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。</p> 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|

| | |
|--|--|
| |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（三）項、第（五）項、第（六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。 |
|--|--|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